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00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蔡雪瑜即最愛旅館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0條、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雪瑜即最愛旅館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債務人蔡雪瑜自民國111年5月5日起之戶籍即設於新北市新莊區，最愛旅館之營業地址則設於臺北市大安區，均非屬本院轄區。債權人雖於聲請狀上記載債務人地址為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址，惟查該址為債務人在97年2月22日前之原戶籍址，且該址現查無設籍資料，堪認已非債務人之住所或居所，卷內復無其他可釋明債務人在本院轄區有居住事實之書證。從而，本件債務人之住、居所地於債權人聲請時確非在本院轄區，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其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